

被限制出境人提異議稽徵機關復文敘明事實及法規依據即可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秘書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處 73.4.7 臺訴字第162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4月7日

因欠稅由財政部函請限制出境者：1. 受限制出境者如依財政部函副本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六條規定，應由財政部參照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度裁字第六七八號裁定意旨，認該函副本係事實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，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。2. 受限制者於財政部限制出境後，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出境，該局依財政部函未准所請時，如有不服，依訴願法第六條規定，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（行政院秘書處七十三年四月七日臺訴字第一六二七九號函）